“校园餐”食材安全

全链条监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

“校园餐”事关学生健康成长，是民之所望、政之所向。为构建从田头车间到食堂餐桌全链条、全过程、全方位公开透明、可操作、可持续的长效监管服务模式，更好为学生提供安全营养、物美价廉餐食，同时促进联农带农、发展绿色农业、增加农民收入,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围绕“校园餐”食材安全源头可控、过程可溯、品质可靠，以安全为根本，做实源头治理，强化主动防控，通过各环节无缝衔接，构建“校园餐”食材安全协同监管与追溯链条，实现食材生产加工、集采配送、贮存使用等全链条监管的联动运作、公开透明。

二、工作重点

（一）以绿色生产为导向，加强优质农产品“阳光生产基地”建设。引导推广绿色种养殖方式，为“校园餐”提供丰富食用农产品供应。市农业农村部门推动年加工大米千吨以上的稻米加工企业建立优质稻米生产基地， 2025年建设10万亩；推动蔬菜生产重点乡镇建设特色单品规模基地，全市蔬菜保供基地稳定在5万亩以上，根据市场需求在蔬菜生产重点乡镇和规模单品基地引导开展田头净菜摘选；引导市内规模畜禽屠宰企业建立稳定的畜禽供应基地，持续推进畜禽养殖企业设施和管理提升。农业农村部门加强种养殖生产过程管理，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指导服务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使用，督促食用农产品生产者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以下工作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管理办）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二）以安全放心为根本，加强 “阳光加工车间”建设。市场监管部门督促食品生产企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做好日管控、周排查和月调度，严把原料质量关，依法查验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严格食品添加剂使用，加强全过程的风险管控；加大“校园餐”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力度，重点检查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贮藏运输等环节质量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全面整改到位，形成监管闭环，对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以查证追溯为关键，加强“阳光流通体系”建设。各县区、园区要围绕生鲜食用农产品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等环节，推动冷链物流与生产、加工、流通融合发展。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入场销售者管理，查验入场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切实发挥承诺达标合格证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中的衔接作用，形成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质量安全追溯链条。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等部门结合省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运输发货方、承运方、收货方的协同监管机制，压实各方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防范污染变质风险，要加大对供校食材的监督抽检和核查处置力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

（四）以质量把关为重点，加强“阳光集采配送”制度建设。市场监管、教育、农业农村、交通、国资等部门依职责加强对“校园餐”食材集采配送企业监管，推动集采配送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通过数字赋能，推广线上高效对接、线下快速流通、平台精准交易模式，严把入库食材质量关。每批食材进入集采仓库前，严格查验承诺达标合格证或其他相关凭证，按食品安全标准对食材进行细致筛选，按类别精细分类，对食用农产品开展抽检，鼓励快检设备与市市场监管一体化信息平台对接，实时上传快检结果，为食材供应筑牢前置化安全保障网。国资委督促指导国有企业建立健全透明采购规则和监督机制，实现采购过程全公开、质量把关全覆盖、冷链配送全链条。建立完善供应商准入退出机制，推动形成食材供应商主动加强质量安全管理的格局。各县区按照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加强中小学食堂与校外供餐管理的通知》（苏教发函【2024】82号）等文件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探索“校园餐”食材集采配送模式，加强集采配送过程监管。（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市教育局）

（五）以末端闭环为保障，加强学校“阳光食堂”制度建设。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的统筹管理和指导，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全过程管理制度。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建立多人联合验收制度、电子化记录制度、感官检查与文件核对制度、记录与留样制度。采用“互联网+明厨亮灶”方式和智能化设备，对食堂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监管，确保学校食堂全流程、全环节都得到严格控制。卫健部门会同教育部门，科学制定营养食谱，积极塑造健康、文明、节俭的校园食堂文化。（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

（六）以风险防控为切口，加强校外供餐企业“阳光盒饭”制度建设。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校外供餐企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采购查验、贮存管理、加工制作、分餐配送、食品留样、餐用具洗消等全过程控制，保障学生餐安全。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做好校外供餐企业招标采购工作，健全校外供餐企业准入和退出机制。卫健部门要加强对学生餐营养、质量的指导和监测，确保餐食满足学生的营养需求。督促校外供餐企业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

（七）以效率效能为抓手，加强协同联动“阳光监管”机制建设。各地各部门要深入研究“校园餐”食材供应与食材安全全链条监管工作，健全体系机制，强化责任落实，严格监督检查，切实保障广大师生“舌尖上的安全”。各地要认真落实食品安全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监管能力建设，坚决守牢食品安全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教育、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国资、交通运输、卫健、公安等部门要充分运用校园食品安全与膳食经费管理专项工作机制，经常性开展工作交流，会商会办重点问题，优化办法、创新举措，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合力保障“校园餐”食材全链条安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校园餐”食材安全保障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强化组织领导，既各负其责、各尽其职，又主动上前、强化联动、有效协同，确保“校园餐”食材安全全链条闭环监管，责任全面落实。